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更名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2013年5月与宏源证券签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2013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



年2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